最新计划生育打二胎有影响吗 计划生育二胎主持(大全5篇)

时间就如同白驹过隙般的流逝，我们又将迎来新的喜悦、新的收获，让我们一起来学习写计划吧。优秀的计划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计划书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计划生育打二胎有影响吗篇一

可以生育二胎的法定情形：

1.夫妻双方都是独生子女的，这包括城镇居民及农村村民;

2.经指定机构鉴定，第一个子女为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

5.夫妻双方或一方是少数民族的且满足一定条件的;

7.夫妻一方有一定级别因公伤残的;

10.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具体可以查询当地二胎生育政策)

计划生育打二胎有影响吗篇二

广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月30日表决通过了《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新条例”)，将于1月1日起与新修订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同步施行。新条例对生育政策、计划生育管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流动人口计生服务管理等内容进行了修改和调整。据了解，这在全国计划生育地方性法规修订中属首例。

广东二胎政策有了新规定，“新条例”要点摘录如下：

1、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多生育子女的,仍属超生。

2、公民收养子女的,既不影响其自身的生育权利,也不影响其获得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的权利。

3、取消晚婚晚育假,将原来的独生子女母亲产假调整为奖励假30天,丈夫陪产假增至15天。

4、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本省户籍夫妻,继续按规定的条件、标准,享受各项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政策。

5、推行避孕节育自主选择,删除上环、结扎和查环查孕的有关规定。

6、未办理结婚登记生育第一胎子女的,不再征收社会抚养费,只督促补办相关手续。

7、取消禁止招录没有计划生育证明流动人口育龄妇女和禁止向没有计划生育证明流动人口育龄妇女出租、出借房屋的规定。

广东申请二胎流程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新条例)，“全面二孩”政策率先在广东全面落地。新条例规定，生育第一个和第二个子女的.夫妻，应当办理生育登记，生育第二个子女不需要进行生育审批，只需要办理生育登记即可。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再生育条件需要再生育的，仍需经卫生计生部门批准。广东申请二胎流程具体如下：

(一)“单独”夫妇双方携带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等有效证件原件、复印件，以及独生子女一方父母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人口计生部门出具的属于独生子女的证明材料，持《计划生育服务证》到女方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领取并填写《再生育一胎子女申请表》。

(二)将填写好的《再生育一胎子女申请表》分别交男、女方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审核并加具意见;有工作单位的，应先交其所在单位加具意见后，再交双方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审核并加具意见。

(三)村(居)民委员会接到申请人的《再生育一胎子女申请表》后加具意见，并将加具意见的《再生育一胎子女申请表》连同申请人其他证明材料送交到女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或者县级以上直属农林场审批。

(四)女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或者县级以上直属农林场审查批准后，报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

二胎上户

2015年7月6日，省公安厅、省卫生计生委就曾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出生小孩户口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重申不得将持有计划生育证明或结扎证明等，作为办理新生婴儿户口登记手续的前置条件。

对公民进行户籍登记属公安部门的职责范围，依法对违法生育者征收社会抚养费是卫生计生部门的法定职责。违法生育子女入户和征收社会抚养费是两回事，两者既不相矛盾，更不相互否定。

计划生育打二胎有影响吗篇三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居住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中国公民和户籍在本省而居住在省外的公民，以及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群众自治组织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应当以宣传教育为主、避孕为主、经常性工作为主，实行依法管理、村(居)民自治、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

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应当与发展经济相结合、与帮助群众劳动致富相结合、与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

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应当与增加妇女受教育和就业机会、增进妇女健康、提高妇女地位相结合。

第四条 夫妻双方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实行计划生育是违法行为。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各级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是执行本地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任务的第一责任人。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是考核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工作实绩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主管计划生育工作，在本行政区域内负责本条例的具体实施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工作部门应当结合各自的职责，做好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第八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个体劳动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计划生育协会、人口学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保障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必要的经费，逐年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

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安排必要的经费，保证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全国人口发展规划及上一级人民政府人口发展规划，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根据人口发展规划，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省实行计划生育委员会兼职委员单位制度，市、县(区)实行计划生育机构兼职单位制度。兼职委员单位和兼职单位应当根据计划生育职责分工，制定实施的具体措施。
第十二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按人口规模配备计划生育工作专职管理人员，负责本辖区内计划生育的管理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设立计划生育委员会，按人口规模配备专职计划生育工作管理人员，负责计划生育的具体管理工作。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需要，设立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或者配备计划生育工作专(兼)职人员，负责本系统、本单位计划生育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城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单位负责、居民自治、社区服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做好本单位的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实行单位法定代表人责任制，接受所在地乡、民族乡、镇、街道计划生育工作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村(居)民委员会、大型厂矿、企业事业单位及流动人口聚居的地方可以建立计划生育协会，组织群众开展计划生育自 教育、自 管理、自 服务。

第十五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制定计划生育自治章程，报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计划生育自治章程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

第十六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共同负责，以现居住地为主，纳入现居住地的日常管理。

第十七条 全社会都要积极支持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各级宣传、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报刊、影视、广播、文艺等大众媒体，负有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社会公益性宣传工作的义务。

第三章 生育调节

第十八条 鼓励公民晚婚、晚育，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

比法定婚龄迟三周年以上初婚的为晚婚，已婚妇女二十三周岁后怀孕生育第一个子女的为晚育。

第十九条 已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夫妻双方共同申请，经乡、民族乡、镇、街道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或者县级以上直属农林场审批，可按间隔期规定安排再生育一个子女：

《广东省计划生育二胎新政策》全文内容当前网页未完全显示，剩余内容请访问下一页查看。

计划生育打二胎有影响吗篇四

09年1月1日是有新条例出台并开始实施，但是无论新旧条例，如果双方一方为居民户口的都不具备二胎生育条件，如果双方是农村户口并第一胎是女孩的又或者你们夫妻双方是独生子女的话那才可以生育二孩。你超生的话100%工作不保。

第四十二条 违法生育子女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下列规定对生育者征收社会抚养费：

(一)符合再生育一个子女的条件未取得生育证生育的，按照上年度总收入的百分之三十征收。征收社会抚养费后补办生育证。

(二)违法多生育一个子女的，按照上年度总收入的二至六倍征收，其中重婚生育或者与配偶之外的人生育的，按照六至八倍征收;每再多生育一个子女的，依次增加三倍征收。

符合结婚条件但未办理结婚登记怀孕第一个子女的，应当在

子女出生前补办结婚登记和生育证。非婚生育和非法收养子女的，依子女数量按本条前款第(二)项规定标准征收社会抚养费。

有关部门协助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农村居民的实际收入低于本乡(镇)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城市居民的实际收入低于本市、县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农村居民以本乡(镇)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计算，城市居民以本市、县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计算。

再婚的家庭是否可以再生孩子？目前再婚没有全国统一的标准，存在地方性法规不一致的情况。为避免地方性立法的不平等，需要在更高位阶的立法上尽可能统一标准。根据现行法律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夫妻双方共同申请，经乡镇、街道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或者县级以上直属农林场审批，可再生育一胎子女：

（二）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生育（含依法收养，下同）两个以内子女，另一方未生育过的。

（三）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生育一个子女，离婚时依法判决或者离婚协议确定未成年子女随前配偶，新组合家庭无子女的。

（四）再婚夫妻，再婚前双方各生育一个子女，新组合家庭只有一个子女但该子女为残疾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且医学上认为可以在生育的。

（五）夫妻双方婚前均未生育过子女，婚后经县级以上医疗、保健机构鉴定患不孕症，依法收养子女后又怀孕的。

（六）夫妻双方为独生子女且只有一个子女的。

（七）夫妻一方在矿山井下、海洋深水下的工作岗位作业连

续五年以上，现仍从事该项工作只有一个子女的。

（八）夫妻双方为农村居民（农村人口，下同），只生育一个子女且是女孩。

（九）双方均系归国华侨或者在国内定居的港澳台居民，只有一个子女在内地定居的。

二婚可以生二胎吗

二婚家庭能否生二胎需要根据当地法律法规而定。就目前规定的再生育条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安排生育，再生育的按照超生处理：

生二胎有哺乳假吗

生二胎有哺乳假，生育第二个子女哺乳假为3个月。哺乳假是指作为不满一周岁婴儿的

母亲，所拥有的给孩子哺乳的时间。它是每个妈妈都应该享受的权利。二胎宝宝出生后的三个月内，可以享受每天工作时间内两次0.5小时的哺乳时间。哺乳假的工资，均按本人基本攻击加职务岗位津贴、省直补贴的80%发给，而且不影响晋级、调整工资并计算工龄。

另外，婴儿满周岁后，确诊为体弱儿，可适当延长哺乳期，但最多不超过六个月。实行劳动合同制的`女职工，在合同期未满的情况下，不能以怀孕、生育、哺乳为由，解除其劳动合同。

二胎哺乳假规定2017

两次哺乳（含人工喂养）时间，每次三十分钟。多胞胎生育的每多哺乳一个婴儿，每次哺乳时间增加三十分钟。女职工

每班劳动时间内的两次哺乳时间，可以合并使用。哺乳时间和在本单位内哺乳往返中的时间，算作劳动时间。

女职工符合计划生育规定分娩，产假期满后抚育婴儿有困难的，经本人申请，领导批准，可以请哺乳假。

1、在育第一个子女并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哺乳假6个月，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照发（发至子女满14周岁）。

2、生育第二个子女，哺乳假3个月（按计划生育条例允许生育第二个子女的）。

3、有条件单位，也可给独生子女的女职工哺乳假一年（包括产假），哺乳假期间工资照发，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不发。

二胎产假多少天

由于生育二胎不属于晚育范畴，因此产假时间仅为国家规定的98天，如果算上15天的难产假总共有113天，且男方无护理假。

2012年4月1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了将“女职工生育享受的产假由90天延长至98天”的决定，所有生育头胎的在职女性可以享受98天假期（分娩前15天-产后83天），晚育者可奖励最多60天（30天+难产15天+多胞胎15天）晚育假，且男方可以享受7天陪产假。这样算来，符合晚育条件的女性，生育头胎为独生子女，则至少可享受98+30=128天产假。

二胎产假

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生育第二胎产假规定内容如下：

1、适用人群

生育二胎需要符合一定的实体和程序要件，依法取得再生育

证明之后即为计划内生育。

除计划外生育和非婚生育外，无论第几胎，只要符合计划生育政策，均可依法享受相应的产假等福利待遇。

2、二胎产假的长短

不管是一胎还是二胎，单胎顺产为90天，难产或多胞胎各相应增加15天。条例规定：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的晚育妇女，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晚育假三十天，其配偶享受晚育护理假三天。晚育是指已婚妇女生育第一个子女时，年满二十四周岁。从上述规定来看，生育二胎不是晚育，晚育假三十天和其配偶的晚育护理假三天无法享受。当然，如果单位能够多给你30天晚育假，那就更好了。如果单位批准的话，你还可以申请两个半月的产前假，产前假期间工资收入不得低于以前工资的80%。

3、产假期间的待遇

产假期间，依法享受生育生活津贴和生育医疗费补贴。月生育生活津贴标准为本人生产或者流产当月城镇养老保险费缴费基数，按照上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计发。如果本人工资标准高于社会保险支付标准的，超出部分，仍应由用人单位补足。

单独二胎产假

单独二胎产假和普通二胎产假一样，时间为国家规定的98天，如果算上15天的难产假总共113天，且男方无护理假。

根据相关规定，已婚妇女24周岁以上生育第一个子女的为晚育。生育两孩不符合“第一子女”的要求。因此，生育“单独二孩”不能享受30天的晚育假，同时男方也没有15天的看护假。

计划生育打二胎有影响吗篇五

广东计划生育条例二胎新政这在全国计划生育地方性法规修订中属首例，下面就由小编带大家了解广东计划生育条例二胎新政，希望大家喜欢。

广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xx年12月30日表决通过了《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新条例”)，将于20xx年1月1日 起与新修订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同步施行。新条例对生育政策、计划生育管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流动人口计生服务管理等内容进行了修改和调整。据了解， 这在全国计划生育地方性法规修订中属首例。

1、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多生育子女的,仍属超生。

2、公民收养子女的,既不影响其自身的生育权利,也不影响其获得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的权利。

3、取消晚婚晚育假,将原来的独生子女母亲产假调整为奖励假30天,丈夫陪产假增至15天。

4、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本省户籍夫妻,继续按规定的条件、标准,享受各项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政策。

5、推行避孕节育自主选择,删除上环、结扎和查环查孕的有关规定。

6、未办理结婚登记生育第一胎子女的,不再征收社会抚养费,只督促补办相关手续。

7、取消禁止招录没有计划生育证明流动人口育龄妇女和禁止向没有计划生育证明流动人口育龄妇女出租、出借房屋的规定。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新条例)，“全面二孩”政策率先在 广东全面落地。新条例规定，生育第一个和第二个子女的夫妻，应当办理生育登记，生育第二个子女不需要进行生育审批，只需要办理生育登记即可。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再生育条件需要再生育的，仍需经卫生计生部门批准。广东申请二胎流程具体如下：

(一)“单独”夫妇双方携带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等有效证件原件、复印件，以及独生子女一方父母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人口计生部门出具的属于独生子女的证明材料，持《计划生育服务证》到女方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领取并填写《再生育一胎子女申请表》。

(二)将填写好的《再生育一胎子女申请表》分别交男、女方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审核并加具意见;有工作单位的，应先交其所在单位加具意见后，再交双方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审核并加具意见。

(三)村(居)民委员会接到申请人的《再生育一胎子女申请表》后加具意见，并将加具意见的《再生育一胎子女申请表》连同申请人其他证明材料送交到女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或者县级以上直属农林场审批。

(四)女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或者县级以上直属农林场审查批准后，报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

20xx年7月6日，省公安厅、省卫生计生委就曾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出生小孩户口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重申不得将持有计划生育证明或结扎证明等，作为办理新生婴儿户

口登记手续的前置条件。

对公民进行户籍登记属公安部门的职责范围，依法对违法生育者征收社会抚养费是卫生计生部门的法定职责。违法生育子女入户和征收社会抚养费是两回事，两者既不相矛盾，更不相互否定。